

「陪月一站」服务条款

甲. 空缺登记条款

1. 你必须保证你所提供的数据均为真确无误。
2. 陪月空缺的登记有效期为九个月，婴幼儿照顾空缺的登记有效期为三个月。每个空缺只需登记一次，在空缺登记有效期内，你无须重复提交相同的空缺登记。若你的联络数据或空缺数据有变，或决定取消空缺，请通知「陪月一站」更新纪录。
3. 你所提交有关此空缺的招聘条款，入职要求及工作内容，皆不可以违反《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切勿填写求职人士性别、年龄或种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视成份的要求，否则该空缺登记将不被接纳。查询请浏览平等机会委员会网页 www.eoc.org.hk，或电 2511 8211。
4. 若你需要收集求职人士的个人资料，你必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这些数据。查询请浏览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网页 www.pcpd.org.hk，或电 2827 2827。
5. 若你对「陪月一站」职员及/或助理作出滋扰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粗言秽语、语带威胁、谩骂、在未经同意下发送销售资料、发送令人不安的信息或影像等，雇员再培训局及「陪月一站」有权终止向你提供服务及/或拒绝你的服务登记。

乙. 招聘条款

1. 你必须保证填补空缺的人士会是你的直接雇员，并受《雇佣条例》保障。雇员再培训局及「陪月一站」不会介入雇主及助理的雇佣关系。故此，雇员再培训局、「陪月一站」及其雇员不会就雇主及助理双方议定的服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薪金，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2.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所有雇主必须为其雇员（包括全职及兼职雇员，例如全职陪月员）投购工伤补偿保险（下称劳保），以承担雇主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伤补偿责任。查询请浏览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或电 2717 1771。
3. 你必须承诺会为助理购买劳保，及在其正式上工前，向「陪月一站」提供劳保数据，或透过「陪月一站」购买本局指定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单次或两星期劳保。如雇主未能在助理上工前提供劳保的数据/证明予本局/「陪月一站」，本局/「陪月一站」有可能通知劳工处，作跟进或调查「雇佣补偿条例」下的可疑违例个案。
4. 你必须按照《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就任何工资期支付不少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工资予受聘于此职位空缺并受《最低工资条例》涵盖的人士。若你所提交职位空缺的工资水平未能符合法定最低工资的要求，本局及「陪月一站」将不会接纳该空缺。
5. 请考虑与受聘的助理签订雇佣合约，列明雇用条件，以免日后争议。雇佣合约样本可于「陪月一站」网页下载 www.erb.org/smartbabycare/。
6. 你须为雇员加入注册强积金计划（如适用）。
7. 「陪月一站」在转介助理时，会向你提供有关助理的个人资料，并分别注明(1) 属于「陪月一站」的纪录，以及(2) 由助理申报的数据。请你自行向助理查证其申报的数据。
8. 「陪月一站」要求所有登记助理声明及保证向雇员再培训局、「陪月一站」及/或雇主所提供之一切数据均属真实及正确。助理会就其错误、遗漏或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不论明示或暗示）承担全部责任。雇员再培训局、「陪月一站」及其职员不会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或依据有关助理所提供的数据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丙. 资料用途的声明

1. 收集及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你在空缺登记表格所填写及向本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交由本局/「陪月一站」作转介服务、统计、意见调查或投购短期劳保之用（如适用）。这些数据是你在自愿的情况下提供的，如数据不足，本局/「陪月一站」可能无法为你提供转介服务。
 - (ii) 为上述目的，你的个人资料或转移至求职者、「陪月一站」、「乐活中心」、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如经本局投购短期劳保）及本局委托的顾问公司。另外，如雇主未能在助理上工前提供劳保的数据/证明予本局/「陪月一站」，本局/「陪月一站」有可能会将你的个人资料转介予劳工处，以作跟进或调查《雇员补偿条例》下的可疑违例个案。
 - (iii) 本局可能会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以电邮、短讯、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你提供有关推广本局课程、服务、活动和设施的相关信息（「有关信息」）。本局可能把你的个人资料提供予「陪月一站」及本局委托的机构作相关之用途。
2. 你可向本局要求查阅及/或索取一份有关个人资料的复本。如发现资料不正确，亦可要求更正有关资料。本局可向索取个人资料复本的申请人收取费用。
3. 如欲查阅及/或更正个人资料，索取个人资料复本，或不愿意本局把你的个人资料作直接推广用途，可随时向递交表格的「陪月一站」提出，或致电雇员再培训局热线：182 182。